

參考範例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  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繳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、檢查號	憑證書立 日期	憑 證 名 稱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 工程名稱、收據號碼	件數	憑 證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	112.11.01	贈與契約	板橋區中興段106地號	1	1,136,900	$\frac{1}{1000}$	1,136

對方公司名稱： 負責人：  
地 址： 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

申請人：王小明 簽章：王明  
小印 電話：(02) 2345-6789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 
負責人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456789  
地址： 新北 縣 板橋 鄉鎮 市區 村里 中山 路 街 1 段 巷弄 143 號 4 樓

代理人： 簽章： 行動電話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 
市 市區 里 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0 1 日

說明：

- 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5倍至15倍罰鍰。
- 應納稅額尾數不足1元者免納。

(民)稅消費 11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

申請案編碼：020506  
公告期限：隨到隨辦